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和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2010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358,719.74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1,635,871.97元和10%任意盈余公积金1,635,871.9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8,624,024.54元，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1,711,000.34元。为支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根据公司技改项目进展情况及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情况，2011年度预计新增资金需求为人民币17,280万元，因此，本年度不向股东分配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进行技术改造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2010年度报告年初数追溯调整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0年度报告年初数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的有关规定，追溯调整符合有关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情况。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的经营管理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持续做好内部控制效果的监督和评价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公司有关对外担保情况资料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2010年度，公司没有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二）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549.36 万元，占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65%。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三）2010年度对贵州省振华电子工业进出口公司、贵州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建新机电有限公司的贷款担保，因这些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对其担保议案已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及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涉及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贵州省振华电子工业进出口公司、贵州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都超过 70%，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三家公司的贷款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均为经营需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同时我们要求公司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特别是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的监管，督促其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财务风险。

五、 关于聘请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在对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审计中，客观、独立、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此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此次对会计估计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按照中国电子提出的加强成员企业财务管理，执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及会计核算办法的要求而做出的变更。此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及税务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协议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厂房、土地租赁以及原材料、水电气动力购销等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2011年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地发展，此类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此等关联交易议案。

八、对公司证券投资的情况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认真核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我们所掌握的情况，现就证券投资情况发布如下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九、聘任公司总经理事宜

经审阅肖立书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其具备《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公司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的决定。

十、更换公司董事事宜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肖立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王怀道 张建 严安林

二0一一年四月七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